



清园股份
NEEQ:836986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Kaifeng Millennium City Park Inc)



半年度报告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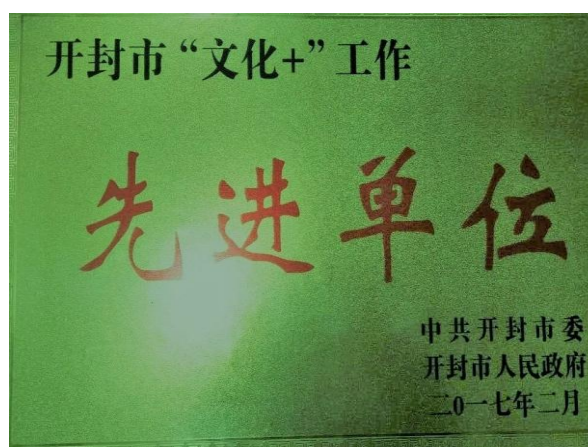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2017年1月17日，清明上河园景区牵手高铁列车，冠名许昌东-上海虹桥的G1808和石家庄-深圳北的G531为“清明上河园号”，冠名西安北-上海虹桥的G1942为“大宋·东京梦华号”，分别以外车门玻璃贴、LED信息屏、头枕巾、桌贴、车内海报、行李架彩贴等多种形式宣传清明上河园和《大宋·东京梦华》实景演出，助推了景区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



2、2017年上半年，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举办了第十七届“大宋年民俗文化节”（1月28日—2月12日）、2017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4月1日—10日）和2017中国（开封）端午文化节（5月27日—6月4日）等节庆活动，较好地保护、传承和弘扬了我国优秀的民族节日文化，进一步巩固了景区的节庆品牌，有效的启动了景区的春节、春季和夏季旅游市场，实现了景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全面提升。



3、2017年2月，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开封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4、2017年5月，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明办、河南省工商局颁发的2016年度省级文明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5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4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aifeng Millennium City Park Inc
证券简称	清园股份
证券代码	836986
法定代表人	王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关永占
电话	0371-25668718
传真	0371-25663865
电子邮箱	qingyuangufen@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ingming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西路 5 号 475001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5-16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宋代文化实景主题公园经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700,000
控股股东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爽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注：本节所有信息均应填写披露日近期的信息，尤其注意普通股总股本。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4,827,978.79	124,090,825.25	16.71%
毛利率	73.31%	70.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21,809.98	51,825,143.63	1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48,308.68	49,606,625.73	2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70%	33.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49%	32.41%	-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3	4.8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0,901,225.71	272,936,212.73	2.92%
负债总计	100,461,950.99	113,919,747.99	-1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39,274.72	159,016,464.74	1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5	2.25	13.33%
资产负债率	35.76%	41.74%	-
流动比率	159.94%	128.00%	-
利息保障倍数	39.76	27.6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9,808.14	38,642,265.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2.39	5,045.70	-
存货周转率	40.30	39.3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2%	4.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1%	0.58%	-
净利润增长率	19.10%	-10.09%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以宋朝市井文化、民俗风情、皇家园林和古代娱乐为题材，以游客参与体验为特点主题公园，通过向游客提供参观游览、餐饮、住宿、文化演出，停车场管理等综合性的服务获得收益。公司地处的开封已有两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北宋东京开封更是当时世界第一大城市。

《清明上河图》是北宋画家张择端仅见的存世精品，它生动记录了中国十二世纪北宋汴京的城市面貌和当时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状况。《清明上河图》是汴京当年繁荣的见证，也是北宋城市经济情况的写照。公司在以大宋文化为主的开封市把一幅《清明上河图》的画卷和宋文化的内涵自然融合在一起，从而使景区具有不可复制性。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门票收入、自营收入和招商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物资及物流、环卫、建设施工、餐饮等服务。公司总经办负责车辆（包括油料）、办公用品等物资和服务采购。演艺部负责演出道具的采购。经营部负责餐饮原料、酒水、餐饮用品及客房用品等物资和服务。物业部采购建设施工、机电设备等服务和物品。公司一般采取比质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2、生产模式

旅游行业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由于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门票收入、自营收入和招商收入，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提供良好的园区环境，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服务与环境并给招商户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二是通过自营餐饮、演出、住宿等自营业务，直接满足游客的需求。

3、销售模式

景区的消费群体主要分为散客和旅行社游客。针对不同类别的游客，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营销模式。针对散客，公司主要通过强化对年度合作媒体的宣传监管、效果评估，充分利用七大媒体平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户外、网络、自媒体等），切实通过宣传提升景区品牌、吸引散客；同时，丰富散客购票渠道，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开通在线购票，实现便捷支付和快速入园，提高游客的满意度。针对旅行社游客，公司通过与旅行社建立互惠共赢机制，实现通过旅行社推介组团并实现以旅行社引导散客消费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以 5A 标准为抓手，全面提升景区的软、硬件水平，强化旅游标准化和旅游服务品质，以创新的理念进行智慧景区的建设和网上旅游平台搭建；另一方面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步伐，利用已初具规模的驿栈、东京食坊、孙羊正店，大力发展特色住宿业和餐饮业。同时，公司立足于传统的节会品牌，加大营销宣传力度，通过一系列的策划和创意不断制造亮点，使各类节会成为拉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基础性力量，实现了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总量 151.96 万人次

1、2017 年上半年游客接待量 151.96 万人次，与计划游客接待量 147.73 万人次相比，增长 4.23 万人次，计划完成率 102.86%。

2、2017 年上半年游客接待量与去年同期 137.48 万人次相比，增加 14.48 万人次，增长 10.53 %。

(二) 报告期实现经营总收入 14,482.8 万元

1、2017 年上半年经营总收入 14482.80 万元，与计划收入 14,387.42 万元相比，增长 95.38 万元，计划完成率 100.66%。

2、2017 年上半年经营总收入与去年同期 12,409.08 万元相比，增加 2,073.72 万元，增长 16.71%。

影响报告期公司经营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1.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游客接待量增加 14.48 万人次，增长 10.53 %；2.景区门票价格调整，2016 年公司执行的景区门票价格为 100 元/张，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公司门票价格调整为 120 元/张，因景区门票价格调整使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50 万元。

(三) 报告期经营总支出 6,300.59 万元

1、2017 年上半年经营总支出 6,300.59 万元，与计划支出 6,191.64 万元相比，多支出 108.95 万元，计划完成率 101.76%。

2、2017 年上半年经营总支出与去年同期 5792.06 万元相比，增加 508.54 万元，增长 8.78 %。

影响报告期公司经营总支出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普调工资、广告宣传费增加、维修费增加和更换晚会部分演出道具。

(四) 报告期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8,232 万元

1、2017 年上半年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8,232 万元，与计划 8,195.78 万元相比，增加 36.22 万元，计划完成率 100.44%。

2、2017 年上半年税前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 6,912.83 万元相比，增加 1,319.17 万元，增长 19.08 %。

(五)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172.18 万元

1、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172.18 万元，与计划 6,146.84 万元相比，增加 25.34 万元，计划完成率 100.41%。

2、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 5,182.51 万元相比，增加 989.67 万元，增长 19.10%。

(六) 报告期实现每股净利润 0.87 元

2017 年上半年实现每股净利润 0.87 元，比去年同期每股净利润 0.83 元，增加 0.04 元，增长 4.82%。

三、风险与价值

1、突发性灾害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和实景演出，游客和观众接待量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大型活动等自然因素和国家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宏观政策等社会因素将会直接影响游客的出游意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此类因素对公司而言具有不可抗力。

应对措施：因此类风险具有不可抗力，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因此而带来的损失，如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措施等，确保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可分为旅游旺季和平季。每年的 4 月、5 月、7 月、8 月和 10 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和受清明节、“五一”、端午节等小长假、“十一”长假和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游客数量较其他月份有明显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春节期间除外），游客人数较少，为公司的经营平季。

应对措施：在经营旺季，旅游企业必须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平季，则需进行相应调整，减少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

3、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董事长王爽。报告期内，王爽通过悦和园商贸、正新旅游间接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王爽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对公司的不当控制进行了约束，保证了公司严格按照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规范治理。

4、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主要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库存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门票的保管、销售、检验和票款的收取、结算、报送等环节管理，杜绝此类风险。

5、在建工程手续办理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实施的在建工程南区驿栈在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建设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存在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风险。下一步公司将加大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

6、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可能降低公司后续利润的风险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清园门票价格上浮的备案报告》，并于2014年9月17日获取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根据该报告，公司在每年的3-11月执行120元/张的门票价格、12月至次年2月执行90元/张的门票价格。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部分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通知》（汴发改价调[2015]565号）。根据该通知，自2015年11月10日起公司须执行全年100元/张的门票价格。公司门票价格调整后对报告期的营业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止到2017年3月10日，公司门票价格整改时间到期，故从2017年3月10日起公司门票价格调整为120元/张。此风险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 (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注解:2016年9月26日清园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10月17日清园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8,000,000股。2017年1月17日,清园股份2016年度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已经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7-05-10	5.70	-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07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内容:公司计划每10股派发5.7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299,000元,剩余635,529.75元留做未分配利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2017年4月28日发布《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现象。

2、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现象。

3、公司实施的在建工程南区驿栈在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建设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风险。控股股东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爽出具承诺，如南区驿栈工程项目未能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若因此遭受主管机关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愿赔偿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办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还没有取得三证，公司也没有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所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4、公司名下目前拥有权证编号 229325，面积 20322.02 平方米国有划拨性质土地。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出具《关于划拨土地的承诺与说明》，公司未对该宗土地作为资产入账，该宗土地位于公司经营性商业用地的外沿，目前未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商业性质的开发、利用、经营。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该宗土地使用，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对该宗土地进行使用或取得，并缴纳相应的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5、挂牌之前，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涵盖整个劳动合同期间，为此控股股东正新旅游出具了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由此发生的其他费用，将无条件承担对公司的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款项、滞纳金、罚款和赔偿金等，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发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382,000	69.85%	10,659,000	60,041,000	84.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39,000	20.85%	10,659,000	25,398,000	35.9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18,000	30.15%	-10,659,000	10,659,000	15.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18,000	30.15%	-10,659,000	10,659,000	15.0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0,700,000	-		70,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57,000	-	36,057,000	51.00%	10,659,000	25,398,000
2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815,000	-	31,815,000	45.00%	-	31,815,000
3	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8,000	-	2,828,000	4.00%	-	2,828,000
合计		70,700,000	-	70,700,000	100.00%	10,659,000	60,041,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开封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开封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开封市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正新旅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住所地为开封市龙亭区北土街 9 号（刘少奇纪念馆后二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2764861206N。经营范围：旅游工艺品的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建筑设备、机电产品销售，建材设备租赁，家具销售。正新旅游股东三名，其中悦和园商贸持股 80%，方兴光持股 12%，周旭东持股 8%。悦和园商贸的股权结构为王爽持股 90%、杨靖持股 1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爽。王爽持有悦和园商贸 90% 出资额，任悦和园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悦和园商贸持有正新旅游 80% 出资额，正新旅游持有公司 51% 股份，王爽任正新旅游的执行董事；此外，王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方兴光、董事周旭东由正新旅游提名产生，另外 2 名董事王守军、穆彬由国资法人股东提名产生。综上，王爽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爽，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历大专。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郑州亚细亚商场商管处工作，任副处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河南置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郑州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郑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悦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奥新宝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悦和园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开封正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豫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自 2012 年 4 月起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 26 日兼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爽	董事长	女	42	大专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王爽	总经理	女	42	大专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王守军	副董事长	男	48	研究生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否
方兴光	董事	男	64	大专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周旭东	董事	男	61	本科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穆彬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罗敏	监事会主席	女	49	本科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张力	监事	男	39	研究生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冯锐敏	监事	女	43	大专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王成功	监事	男	56	大专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王虎	监事	男	39	大专	2016年12月25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关永占	董秘	男	40	本科	2017年4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夏汉琴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5	大学	2015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刘佳	副总经理	女	39	本科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李琦	副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张增群	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8年3月2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0	0	0	0.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尚为人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关永占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需要

关永占，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本科学历，拥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证书及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证书等。2001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统计分析员、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4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407	42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履行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故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 李琦，男，汉族，民建会员，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河南大学经济系毕业。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在开封亚太啤酒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1998年9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景区市场策划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市场总助等职务，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市场总助。2016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张增群，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5年4月，在河南置地公司工作，历任办事员、销售部副经理、物业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11月在河南置成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海

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兼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南方，女，汉族，195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三级演员（中级职称），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8年6月在开封市文工团任话剧演员；1998年7月至今在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演艺部副经理、演艺部经理、“大宋·东京梦华”艺术团团长、艺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总助，兼演艺部经理、“大宋·东京梦华”艺术团团长。。2017年1月至今任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大宋·东京梦华”艺术团团长兼演艺部首席顾问。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不适用
审计报告编号	不适用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审计机构地址	不适用
审计报告日期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不适用
审计报告正文：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894,859.19	51,159,440.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277,102.18	11,864.54
预付款项	六、3	192,401.3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326,426.43	104,48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1,070,399.25	847,475.42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	51,761,188.35	52,123,261.0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6	2,143,479.91	2,282,082.70
固定资产	六、7	119,084,742.96	114,446,594.70
在建工程	六、8	14,295,024.93	13,003,050.2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9	70,443,373.68	67,443,393.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3,164,048.40	3,636,20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9,367.48	1,63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9,140,037.36	220,812,951.67
资产总计	-	280,901,225.71	272,936,212.7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3	7,373,538.85	13,075,809.48
预收款项	六、14	833,666.36	167,58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40,407.61	1,903,731.57
应交税费	六、16	1,741,604.00	1,205,098.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六、17	5,742,734.17	5,207,522.4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15,730,000.00	19,0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361,950.99	40,619,747.9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六、19	68,100,000.00	73,3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100,000.00	73,300,000.00
负债合计	-	100,461,950.99	113,919,74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六、20	70,700,000.00	7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1	12,031,934.99	12,031,934.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2	35,350,000.00	35,3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3	62,357,339.73	40,934,5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0,439,274.72	159,016,464.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0,439,274.72	159,016,46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0,901,225.71	272,936,212.73

法定代表人：王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永占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827,978.79	124,090,825.2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144,827,978.79	124,090,825.2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63,005,928.32	57,920,542.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38,648,548.85	36,385,909.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25	1,003,778.68	3,185,172.21
销售费用	六、26	11,130,335.26	5,553,747.58
管理费用	六、27	9,966,940.58	10,159,966.59
财务费用	六、28	2,225,375.72	2,614,512.0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30,949.23	21,23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91,625.74	49,0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13,676.21	66,219,378.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410,832.00	2,928,92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6,201.7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4,456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2,320,052.21	69,128,306.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20,598,242.23	17,303,16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1,721,809.98	51,825,14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721,809.98	51,825,143.6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1,721,809.98	51,825,1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721,809.98	51,825,14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87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87	0.83

法定代表人：王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永占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10,621.67	126,607,147.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1)	1,105,801.64	2,174,8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216,423.31	128,782,02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847,178.94	42,412,209.25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577,826.07	15,755,26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740,226.50	23,241,94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2)	13,461,383.66	8,730,34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6,615.17	90,139,7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9,808.14	38,642,26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25.74	49,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1,625.74	20,218,93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3,237.28	8,023,05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3,237.28	28,023,05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1,611.54	-7,804,11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0,000.00	6,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22,778.26	50,072,18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2,778.26	56,842,18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2,778.26	-36,842,18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581.66	-6,004,04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59,440.85	51,523,40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94,859.19	45,519,360.03

法定代表人：王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关永占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可分为旅游旺季和平季。每年的 4 月、5 月、7 月、8 月和 10 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且由于清明节、“五一”、端午节等小长假、“十一”长假及暑假等假期因素的影响，游客数量较其他月份有明显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旺季。而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春节期间除外），游客人数较少，为公司的经营平季。

二、报表项目注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成立

1998 年 2 月，置地集团开封公司、开封市旅游局投资设立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800 万元。1998 年 3 月 11 日，开封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内字（98）NO.18”《验资报告书》，确认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置地集团开封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40 万元，开封市旅游局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1998 年 3 月 27 日，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盖章，确认置地集团开封公司出资额 440 万元，开封市旅游局在本公司的出资额 360 万元（国家资本）。

1998 年 3 月 25 日，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取得开封市工商局核发的“汴工商企 2684227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25 日至 2048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旅游参观、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工艺品零售”。

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置地集团开封公司	4,400,000.00	55.00
开封市旅游局	3,600,000.00	4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股东名称变更

因置地集团开封公司 2004 年改制变更设立为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正新置地”），持有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股东名称由置地集团开封公司变更为了开封正新置地。

该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	4,400,000.00	55.00
开封市旅游局	3,600,000.00	4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6 日，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开封市旅游局将所持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的 45% 股权转让给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开封市旅游局与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市政府[2008]53 号《专题会议纪要》，开封市旅游局将所持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4 日，开封市人民政府作出“汴政[2008]95 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 45% 的国有股权持有人，由市旅游局变更为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	4,400,000.00	55.00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4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8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62,731,934.99元为基础，折股6,2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6,27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31,934.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04号”《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2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09年4月20日，本公司取得开封市工商局核发的“4102001000045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27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	34,48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215,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2,700,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中的4%共250.80万股以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内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	31,977,000.00	51.00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215,000.00	45.00
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8,000.00	4.00
合计	62,700,000.00	100.00

（6）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股东名称由开封正新置地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东名称内容。

（7）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方式发行总股数不超过8,000,000股，其中，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4,080,000股，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600,000股，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320,000股。2016年1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20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投资者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66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8,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57,000.00	51.00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815,000.00	45.00
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8,000.00	4.00
合计	70,7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开封市龙亭西路5号。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服务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参观游览、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管理。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5	5.00	19.00-2.71
机器设备	5-11	5.00	19.00-8.64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	5.00	47.50-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含内退）、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收入

（1）出售景区门票和晚会演出门票

公司在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

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

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3.00%、5.00%、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门票收入、餐饮住宿收入、租赁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其中：餐饮住宿收入按6%税率征收，部分收入选择按简易方法征收（门票收入按3%税率征收，租赁收入按5%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本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上年指2016年，上年同期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58,803.4	257,852.76
银行存款	49,236,055.79	50,901,588.09
合计	49,894,859.19	51,159,440.85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92,339.09	100.00	15,236.91	5.21	277,10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2,339.09	100.00	15,236.91	5.21	277,102.1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2,706.52	100.00	841.98	6.63	11,86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706.52	100.00	841.98	6.63	11864.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206.09	14,410.31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10.00
2 至 3 年	4,133.00	826.6	20.00
合 计	292,339.09	15,236.91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3.52	428.68	5.00
1 至 2 年	4,133.00	413.30	10.00
合 计	12,706.52	841.9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4,394.93 元。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工商银行开封分行—POS 特 约商户资金集中划转户	211,130.17	1 年以内	72.22
郑州营销中心	43,342.00	1 年以内	14.8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6,432.92	1 年以内	5.62
开封市旅游管理委员会	12,549.00	1 年以内	4.29
开封市外侨事务管理办公室	4,752.00	1 年以内	1.63
合 计	288,206.09		98.59

3、预付帐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92,401.30	0.00
合 计	192,401.3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48,659.4	100	22,232.97	6.38	326,42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8,659.4	100	22,232.97	6.38	326,426.4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1,573.35	74.05	5,678.67	6.96	75,89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85.57	25.95			28,585.57
合 计	110,158.92	100.00	5,678.67		104,480.2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659.40	15,832.97	5.00
2 至 3 年	32,000.00	6,400.00	20.00
合计	348,659.40	22,232.97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573.35	2,478.67	5.00
1 至 2 年	32,000.00	3,200.00	10.00
合计	81,573.35	5,678.6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6,554.3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支	298,984.95	60,585.57
代付工资社保	29,674.45	29,573.35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8,659.40	110,158.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晓宇	员工借支	102,000.00	1 年以内	29.25	5,100.00
王秋荣	员工借支	32,000.00	2-3 年	9.18	6,400.00
开封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代付工资社保	29,674.45	1 年以内	8.51	1,483.72
河南中原铁道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74	1,000.00
雪超	员工借支	20,000.00	1 年以内	5.74	1,000.00
合计		203,674.45		58.42	14,983.72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55.06		58,355.06	51,127.31		51,127.31
周转材料	40,037.65		40,037.65	29,783.41		29,783.41
库存商品	972,006.54		972,006.54	766,564.70		766,564.70
合计	1,070,399.25		1,070,399.25	847,475.42		847,475.42

6、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期初余额	7,294,883.12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294,883.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12,800.42
2、本年增加金额	138,602.79
(1) 计提或摊销	138,602.7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51,403.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3,479.91
2、期初账面价值	2,282,082.7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401,104.02	13,038,240.48	9,438,531.49	66,786,126.89	237,664,002.88
2、本年增加金额	11,094,629.00	44,360.00	435,029.00	2,114,465.82	13,688,483.82
(1) 购置	10,359,829.00	44,360.00	435,029.00	1,730,374.82	12,569,592.82
(2) 在建工程转入	734,800.00			384,091.00	1,118,891.00
3、本年减少金额	242,758.91			1,637.87	244,396.78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9,252,974.11	13,082,600.48	9,873,560.49	68,898,954.84	251,108,089.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633,352.37	8,627,988.77	6,087,150.00	43,868,917.04	123,217,408.18
2、本年增加金额	4,248,716.34	504,910.08	472,148.76	3,580,163.60	8,805,938.78
计提	4,248,716.34	504,910.08	472,148.76	3,580,163.60	8,805,938.78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882,068.71	9,132,898.85	6,559,298.76	47,449,080.64	132,023,34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370,905.40	3,949,701.63	3,314,261.73	21,449,874.20	119,084,742.96
2、期初账面价值	83,767,751.65	4,410,251.71	3,351,381.49	22,917,209.85	114,446,594.70

(2) 本年折旧额为 8,805,938.78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118,891.00 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区驿栈	6,710,333.10		6,710,333.10	6,234,473.90		6,234,473.90
北苑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3,484,300.00		3,484,300.00	3,464,300.00		3,464,300.00
清园景区无线 WIFI	719,080.00		719,080.00	719,080.00		719,080.00
三期主题酒店概念性规划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民俗演艺广场（小舞台）	418,618.00		418,618.00	418,618.00		418,618.00
跑马场看台扩建	0.00		0.00	344,000.00		344,000.00
端门票房改造及小广场	0.00		0.00	338,900.00		338,900.00
清园导视系统制作	0.00		0.00	321,841.00		321,841.00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清明文化广场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游客中心	121,096.00		121,096.00	120,000.00		120,000.00
迎宾门外游客中心	111,492.00		111,492.00	111,492.00		111,492.00
其他	2,026,105.83		2,026,105.83	226,345.39		226,345.39
合计	14,295,024.93		14,295,024.93	13,003,050.29		13,003,050.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南区驿栈	7,500,000.00	6,234,473.90	475,859.20			6,710,333.10
北苑园林景观 提升改造工程	3,860,000.00	3,464,300.00	20,000.00			3,484,300.00
清园景区无线 WIFI	1,138,850.00	719,080.00				719,080.00
三期主题酒店 概念性规划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跑马场看台扩 建	500,000.00	344,000.00		344,000.00		
清园导视系统 制作	500,000.00	321,841.00		321,841.00		
合计	18,498,850.00	11,533,694.90	495,859.20	665,841.00		11,363,713.10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466,287.84	86,400.00	51,800.00	89,604,487.84
2、本年增加金额	4,244,385.60		12,800.00	4,257,185.60
(1) 购置	4,244,385.60		12,800.00	4,257,185.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3,710,673.44	86,400.00	64,600.00	93,861,673.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22,894.59	86,400.00	51,800.00	22,161,094.59
2、本年增加金额	1,256,991.84		213.33	1,257,205.17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 计
计提	1,256,991.84		213.33	1,257,205.17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3,279,886.43	86,400.00	52,013.33	23,418,29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430,787.01		12,586.67	70,443,373.68
2、期初账面价值	67,443,393.25			67,443,393.25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开封北站广告装修费	1,180,555.56		104,166.66		1,076,388.90
地下停车场租赁费	1,944,444.64		416,666.64		1,527,778.00
节目创作编排费	348,000.00		72,000.00		276,000.00
广告牌使用费-清明 上河园	108,800.12		27,199.98		81,600.14
通讯费		168,502.00	7,020.92		161,481.08
广告牌使用费-大宋 东京梦华	54,400.24		13,599.96		40,800.28
合 计	3,636,200.56	168,502.00	640,654.16		3,164,048.4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69.88	9,367.48	6,520.65	1,630.1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土地出让金是孝严寺桥棚户户区改造公司为政府代付的征收补偿款。拆迁完成后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款	6,981,652.42	9,268,485.64
返还款		2,746,000.70
广告费及其他	391,886.43	1,061,323.14
合 计	7,373,538.85	13,075,809.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8,259.48	工程尚未完工
苏州市龙邦布展服务有限公司	530,360.00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1,348,619.48	

(3) 按期末余额归集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开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9,695.77	1 年以内： 907,590.61 1 年以上： 22,105.16	12.61	工程款、暂估款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湖北殷祖古建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818,259.48	1 年以上： 818,259.48	11.10	工程款、暂估款
河南省鄂豫园林景观 工程有限公司	532,950.00	1 年以内： 269,300.00 1 年以上： 263,650.00	7.23	工程款、暂估款
苏州市龙邦布展服 务有限公司	530,360.00	1 年以上	7.19	工程款、暂估款
鼓楼区明锐斯科技 商行	456,054.00	1 年以内： 13,387.00 1 年以上： 442,667.00	6.19	工程款、暂估款
合计	3,267,319.25		44.32	

14、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旅行社预收	85,225.30	64,512.00
企事业预收	71,389.50	52,255.50
餐费预收及其他	677,051.56	50,818.00
合计	833,666.36	167,585.50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03,731.57	16,690,593.56	17,653,917.52	940,40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8,118.78	1,998,118.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903,731.57	18,688,712.34	19,652,036.30	940,40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0,648.64	14,050,913.03	15,095,194.34	266,367.33
2、职工福利费		1,011,433.24	1,011,433.24	
3、社会保险费		643,413.10	643,41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310.80	578,310.80	
工伤保险费		28,932.80	28,932.80	
生育保险费		36,169.50	36,169.50	
4、住房公积金		691,465.00	691,4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082.93	293,369.19	212,411.84	674,040.28
合计	1,903,731.57	16,690,593.56	17,653,917.52	940,40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04,540.08	1,904,540.08	
2、失业保险费		93,578.70	93,578.70	
合计		1,998,118.78	1,998,118.7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9,670.76	177,094.39
企业所得税	876,968.30	824,227.24
个人所得税	112,833.94	64,10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32.83	11,577.47
教育费附加	13,471.21	4,96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80.81	3,307.85
房产税	192,872.87	73,711.59
土地使用税	44,572.28	44,572.28
印花税	801.00	1,542.80
合计	1,741,604.00	1,205,098.96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户保证金	4,493,739.80	4,538,739.80
押金	287,619.34	256,080.32
其他	961,375.03	412,702.36
合 计	5,742,734.17	5,207,522.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淑娟	351,000.00	商户最终结算时予以退还
牛永强	350,000.00	商户最终结算时予以退还
合 计	701,000.00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30,000.00	19,060,000.00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830,000.00	92,36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8）	15,730,000.00	19,060,000.00
合 计	68,100,000.00	73,3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014/9/19	2019/9/18	人民币	6.4	31,000,000.00	36,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封西门支行	2015/9/24	2017/9/23	人民币	5.3	3,330,000.00	6,660,000.00
中信银行	2015/12/21	2018/12/21	人民币	5.2	29,700,000.00	29,800,000.00
中信银行	2016/1/6	2019/1/6	人民币	5.2	19,800,000.00	19,900,000.00
合 计					83,830,000.00	92,360,000.00

注（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质押借款 31,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的借款，借款总金额为 6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门票收费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注(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质押借款 6,66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中国银行开封西门支行的借款，借款总额为 1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门票收费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330,000.00 元。

注(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质押借款 29,8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中信银行花园路支行的借款，借款总额为 3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门票收费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

注(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质押借款 19,9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中信银行花园路支行的借款，借款总额为 2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门票收费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

2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57,000.00						36,057,000.00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815,000.00						31,815,000.00
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8,000.00						2,828,000.00
合计	70,700,000.00						70,700,000.00

21、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031,934.99			12,031,934.99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50,000.00			35,350,000.00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934,529.75	47,482,445.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34,529.75	47,482,445.05

项目	期末	期初
加：本年净利润	61,721,809.98	93,703,15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8,628.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299,000.00	97,642,445.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357,339.73	40,934,529.75

注：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分配2016年股利40,299,000.00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169,268.04	37,740,820.76	120,953,343.35	35,497,234.29
其他业务	3,658,710.75	907,728.09	3,137,481.90	888,675.42
合计	144,827,978.79	38,648,548.85	124,090,825.25	36,385,909.71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产品	本年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门票收入	114,482,864.08	24,794,261.24	97,642,628.88	23,707,771.41
晚会门票收入	20,120,667.95	7,436,350.25	17,376,795.10	6,804,437.12
配套服务收入	6,565,736.01	5,510,209.27	5,933,919.37	4,985,025.76
合计	141,169,268.04	37,740,820.76	120,953,343.35	35,497,234.29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营业税	0.00	2,713,7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420.65	275,012.08
教育费附加	138,608.85	117,86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405.90	78,574.86
土地使用税	89,144.56	
房产税	347,822.02	
印花税	9,426.70	

车船税	2,950.00	
合计	1,003,778.68	3,185,172.2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工资	275,492.38	264,713.82
广告宣传费	10,124,666.6	5,127,899.94
差旅费	99,172.5	73,577.00
社会保险费	71,782.5	64,855.80
其他	559,221.28	22,701.02
合计	11,130,335.26	5,553,747.58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工资	4,180,235.66	3,910,027.17
福利费	1,011,433.24	863,142.60
管理费用折旧	401,286.16	277,050.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631.00	10,3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257,205.17	1,250,882.58
工会经费	293,369.19	245,922.75
业务招待费	259,664.93	414,817.41
税金		229,814.25
差旅费	629,279.44	306,814.20
社会保障费	700,044.42	522,280.28
董事费	105,000.00	
董事会经费	423,382.95	146,087.50
公司经费	383,657.3	1,684,589.47
其他	292,751.12	298,237.50
合计	9,966,940.58	10,159,966.59

28、财务费用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利息支出	2,123,778.26	2,589,742.17
减：利息收入	88,953.95	73,664.58
手续费	190,551.41	98,434.50
合计	2,225,375.72	2,614,512.0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坏账损失	30,949.23	21,234.42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1,625.74	49,095.89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201.70	146,201.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6,201.70	146,201.70
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2,690,630.98	2,690,630.98
罚款收入	30,660.00	30,660.00	65,630.00	65,630.00
其他	80,172.00	80,172.00	26,465.30	26,465.30
合计	410,832.00	410,832.00	2,928,927.98	2,928,927.9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说明
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0,630.98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开财预指【2013】425号
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文化产业项目资金		1,680,000.00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贸（2016）17号
公司上市政府奖励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690,630.98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456.00	4,456.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456.00	4,456.00	20,000.00	20,000.00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05,979.54	17,308,47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7.31	-5,308.61
合计	20,598,242.23	17,303,16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82,320,052.21	69,128,306.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80,013.05	17,282,076.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95.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29.18	41,481.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0,598,242.23	17,303,162.89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政府补助	300,000.00	1,680,000.00
利息收入	88,953.95	73,664.58

其他	110,832.00	182,918.58
往来款项	606,015.69	238,297.00
合计	1,105,801.64	2,174,880.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	上年
广告宣传类支出	10,124,666.60	5,127,899.94
差旅费	728,451.94	380,391.20
业务招待费	259,664.93	414,817.41
手续费	190,551.41	98,434.50
其他费用类支出	1,320,828.35	1,406,683.21
往来款项	837,220.43	1,302,118.64
合计	13,461,383.66	8,730,344.9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	上年同期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721,809.98	51,825,143.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949.23	21,23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4,541.57	8,868,428.75
无形资产摊销	1,257,205.17	1,250,88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0,654.16	529,46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0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3,778.26	2,589,74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25.74	-49,09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7.31	-5,308.61

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年	上年同期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923.83	35,95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534.35	-15,930,77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6,309.00	-10,347,208.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9,808.14	38,642,265.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94,859.19	45,519,360.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59,440.85	51,523,40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581.66	-6,004,041.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	期初
一、现金	49,894,859.19	51,159,440.85
其中：库存现金	658,803.4	257,85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36,055.79	50,901,58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94,859.19	51,159,440.85

七、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开封市龙亭区北土街9号(刘少奇纪念馆后二楼)	王爽	旅游工艺品的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建筑设备、机电产品销售，建材设备租赁，家具销售。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00	开封正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10202764861206N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开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王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守军	副董事长
方兴光	董事
穆彬	董事
周旭东	董事
罗敏	监事会主席
张力	监事
王成功	监事
冯锐敏	监事
王虎	监事
夏汉琴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佳	副总经理
李琦	副总经理
张增群	副总经理
关永占	董事会秘书
郑州富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南置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	上年同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201.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2,690,63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25.74	49,095.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76.00	72,09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8,001.74	2,958,023.87
所得税影响额	124,500.44	739,50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3,501.30	2,218,517.9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0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9	0.87	0.87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